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3

第2期（总第93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 期（总第 935 期）

2023 年 1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政府令第 195 号）（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3 年 1 月份全市禽类交易市场休市时间的通告
（穗府〔2023〕1 号）（1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穗府办〔2022〕31 号）（12）

部门文件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的通知（穗环规字〔2022〕2 号）（32）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明确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4 号）（36）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城市公共艺术建设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2〕3 号）（39）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田建设项目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农规字〔2022〕3 号）（42）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港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水规字〔2022〕6 号）（45）

广州市司法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废止《广州市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
（穗司规字〔2022〕1 号）（48）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95 号

《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已经 2022 年 12 月 28 日市人民政府第 16 届 2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郭永航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工作，维护法制统一，推进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规范性文件分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市、区人民政府（含政府办公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政府规范性文件。依法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以及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以下统称部门) 制定(含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以部门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市、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发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管理的领导和监督。

市、区人民政府办公机构按照国家公文处理相关规定,负责本机关规范性文件处理工作,并对下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处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市、区部门负责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承担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实施、评估、清理等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并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监督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商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规范性文件贸易政策合规性评估、统一发布平台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本级机构编制主管部门起草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由市、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并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设置变化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违反上级机关的决定、命令,不得超越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增加行政机关权力或者减少其法定职责。

第七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备案、行政收费、证明等事项;

(二) 超越职权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三) 违法制定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设置市场准入或者退出条件的内容;

(四) 设定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机关规定的事项。

第八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涉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的，应当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相关城市的协同驱动，推动政务服务体系协作，在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强社会管理等方面实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

第二章 起 草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由实施部门负责起草；涉及多个实施部门的，由主要实施部门牵头起草。对实施部门或者主要实施部门存在争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指定。

起草单位可以商请相关实施部门协助其开展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

起草单位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相关领域的专家、研究机构、社会组织起草。

第十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规范要求：

(一) 注重文件质量，逻辑结构严谨，语言文字规范，表述简洁准确，符合行政机关公文处理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起草技术规范；

(二) 严格控制数量，内容相近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归并后制定；

(三) 严格控制规格，由部门制定或者部门联合制定可以满足履行职责需要的，应当自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不得提请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机构制定或者转发规范性文件。

第十一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拟制定的文件是否纳入规范性文件管理提出明确意见。纳入规范性文件管理的，起草单位应当严格履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规避。

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起草阶段对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涉及重大问题的合法性进行指导。

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规范性文件涉及的管理领域现状和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对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论证，并对拟规定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影响进行评估。论证与评估情况和结论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起草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专业性、技术性、创新性较强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论证。起草单位应当将专家论证意见作为重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参考，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涉及其他机关的职责或者与其他机关关系密切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相关机关的意见。

对于意见存在分歧的，起草单位应当主动协调。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列明各方意见，提出明确的处理建议和理由，报请有权机关决定。

第十四条 起草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或者新闻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开征求意见，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范性文件属于涉及市场主体活动的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或者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实地调研、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充分听取、合理采纳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和建议。

起草单位征求公众意见前，拟征求意见稿应当经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同意。

第十五条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充分采纳。

起草单位应当通过电话、书面或者网络等适当方式将意见采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众反馈。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和建议不予采纳的，应当在公布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起草单位认为规范性文件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起草单位应当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复审。

鼓励有条件的区建立公平竞争独立审查机制，实施相关规范性文件出台前的公平竞争集中审查。

第十七条 起草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开展风险评估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其他部门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单位按规定和需要开展风险评估。

应当履行听证、贸易政策合规性评估等其他程序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审核和审查

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由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并经部门办

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形成草案。

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提请政府审议前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发布前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查。

第十九条 合法性审核（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审核（审查）的倾向性意见要求。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司法行政部门对合法性审核（审查）意见负责。

起草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本单位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规范审核程序，明确审核责任。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工作的领导，听取合法性审核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第二十条 起草单位报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材料，应当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

送审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保证材料的完备性和规范性：

- （一）提请审核（审查）的函；
- （二）规范性文件草案、注释稿及起草说明；
- （三）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 （四）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历次合法性审核意见及采纳情况；
- （五）部门办公会议纪要；
- （六）制定依据的文本；
- （七）政策解读材料；
- （八）修订、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提交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 （九）履行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程序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要求起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说明情况，或者退回送审材料：

- （一）送审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不符合要求的；
- （二）文件内容涉及其他机关职权但未征求其意见的；
- （三）存在意见分歧未做协调或者经协调后仍存在较大分歧的；
- （四）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 合法性问题较为突出或者未履行规定程序的;

(六) 规范性文件草案的重要概念、核心制度表述不清, 逻辑混乱, 严重影响理解的。

第二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齐送审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查)。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规范性文件等情形外, 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核(审查) 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合法性审核(审查) 重点从制定主体、制定权限、程序及内容合法性等方面进行。发现存在明显合理性、协调性、规范性等问题的, 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提出建议。

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送审的规范性文件草案, 按照下列情形, 分别作出处理:

(一) 符合本规定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 提出审核(审查) 同意的意见;

(二) 不符合本规定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 有关机关对草案主要内容存在较大争议或者存在其他规定情形的, 提出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审核(审查) 意见后退回送审机关。

规范性文件草案存在合法性问题, 司法行政部门认为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省、市政策要求的处理方式的, 可以在审核(审查) 意见中提出建议, 由制定机关研究确定。

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市政策尚无明确规定的, 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在审核(审查) 意见中明示法律风险, 由制定机关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核(审查) 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出修改、补充或者其他处理。处理结果应经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同意。

对审查意见有异议的, 送审机关可以自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及理由, 以书面形式向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协商意见或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核。

第二十五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部门规范性文件, 未经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核(审查) 或者经审核(审查) 不合法的, 不得提请政

府审议或者决定。

在提请政府审议或者决定时，起草单位应当提交司法行政部门的合法性审核（审查）意见及采纳情况；对特殊情况下未完全采纳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审查）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六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经政府办公机构依照国家公文处理相关规定审核后，由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

司法行政部门的合法性审核意见及采纳情况应纳入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材料。

第四章 发 布

第二十七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由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

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联合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共同签发。

第二十八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建立全市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全市规范性文件均应当在统一发布平台进行网络发布。具备条件的，制定机关应当同时在政务新媒体和新闻媒体刊登规范性文件或者发布消息。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纸质印发载体，其刊登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各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纸质印发载体由各区人民政府决定。

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公文及统一发布平台管理规定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

第二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但公布时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或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规范性文件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三十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规定有效期。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 5 年，暂行、试行的不得超过 3 年。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延期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专用于废止原有规范性文件的规范性文件，不设定有效期。

第三十一条 鼓励行政机关在规范性文件发布的同时提供多语种译本，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国际化水平。

第三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该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程序参照制定程序执行。

经依法审定公布的规范性文件解释与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评估、清理、修改和废止

第三十三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实施部门负责评估；涉及多个实施部门的，由主要实施部门牵头组织评估。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组织评估。规范性文件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规范性文件实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组织评估：

- (一) 部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的；
- (二) 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疑难的部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1 年的；
- (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可能存在合法性、合理性等问题的；
- (四)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司法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上级行政机关等单位依法提出意见或者建议的；
- (五) 国家、省或者本市要求进行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评估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其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报告，作为规范性文件修订、废止或者继续实施的重要参考。

经过评估，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实施或者修订的，应当及时启动相关程序，确保行政管理制度的延续性。

属于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情况的，评估机关应当将规范性文件的评估、处理情况反馈相关单位。

第三十五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实施部门负责清理；涉及多个实施部门的，由主要实施部门牵头组织清理。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清理。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清理：

- (一) 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施行，要求进行清理的；
- (二)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政策文件被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导致原有规定与之不相适应的；
- (三) 国家、省或者本市要求进行清理的其他情形。

清理工作遵循日常清理与定期清理相结合、专项清理与全面清理相结合的原则。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书面向制定机关、实施部门提出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建议。

第三十六条 在有效期内的规范性文件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有关政策以及实际情况的变化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规范性文件修改程序按照制定程序执行。

废止规范性文件，应当履行本规定第三章、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可以根据实际适当简化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规定的程序，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监 督

第三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通过合法性审核（审查）对同级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合法性审核等情况进行指导，提出评价意见。

第三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同级部门和下级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建立规范性文件管理情况通报制度。

对规范性文件制定及管理工作中不力、问题较多的部门和下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约谈其负责人进行个案指导，或者直接责令整改、予以通报。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现行规范性文件内容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负责监督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审查建议并说明理由。制定机关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情况书面告知提出审查建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现行规范性文件内容存在合理性、规范性等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建议并说明理由。制定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并按规定答复提出修改建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十条 市、区部门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司法行政部门的合法性审查意见，损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具体按照《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经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发区、经济功能区等特定地区管理机构的规范性文件，参照政府规范性文件程序制定，由其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负责合法性审核，并在发布后 30 日内报送主管的人民政府备案。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由各区人民政府参照本规定另行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广州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12 月 27 日公布的《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1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3 年 1 月份 全市禽类交易市场休市时间的通告

穗府〔2023〕1 号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禽类交易市场每月休市时间的通告》（穗府规〔2018〕7 号）规定，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农历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为我市禽类交易市场休市日。为保障春节期间我市市场禽类供应充足，满足市民生活需求，现对我市 2023 年 1 月份禽类交易市场休市时间进行调整，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我市 2023 年 1 月份禽类交易市场休市时间由 1 月 16 日至 18 日调整为 1 月 22 日至 24 日，调整后的休市时间内各项要求不变。

二、2023 年 2 月份起禽类交易市场休市时间仍按穗府规〔2018〕7 号文的规定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4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2〕31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并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广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目 录

总则

一、现状与形势

12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 (二)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 (三) 第三轮规划实施成效
- (四) 形势与要求

二、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 (二) 基本原则
- (三) 规划目标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 (二)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 (三) 矿业布局优化调整与转型升级
- (四)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四、严格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

- (一)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 (二)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 (三)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 (四) 加强矿产勘查和开发监督管理

五、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 (一)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 (二) 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 (三) 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四)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
- (五) 强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七、规划保障措施

- (一) 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 (二) 严格执行规划实施审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三)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机制
- (四)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 (五)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阶段，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协调生态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在充分保护生态环境基础上发展绿色矿业，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矿业开发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2019 修正）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广州市矿产资源特点，制定《广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广州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是加强宏观调控和矿产资源管理、落实矿业权管理制度的基本手段，是国家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规划》以 2020 年为基期，目标年为 2025 年，展望至 2035 年。《规划》适用范围为广州市所辖行政区域。

一、现状与形势

（一）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广州市是广东省省会，广东省政治、经济、科技、教育和文化中心。广州市地处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的北缘，接近珠江流域下游入海口，其范围是东经 112°57′至 114°3′，北纬 22°26′至 23°56′。市辖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和增城 11 区，总面积 7434.40 平方千米。2020 年末，广州市常住人口 1874.03 万人，户籍人口 985.11 万人。

广州市地形总体呈北高南低，最高峰为北部从化区与龙门县交界处的天堂顶，海拔为 1210 米。东北部为中低山区，中部为丘陵盆地，南部为珠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广州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地处低纬，年平均气温在 21.5℃ ~ 22.2℃ 之间，

具有温暖多雨、光热充足、温差较小、夏季长、霜期短等气候特征。广州市地处南方丰水区，境内河流水系发达，大小河流（涌）众多，水域面积广阔，集雨面积在 100 平方千米以上的河流共有 22 条，河宽 5 米以上的河流 1368 条，总长 5597.36 千米，河道密度 0.75 千米/平方千米。

“十三五”时期，广州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综合经济实力迈上了新台阶。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2.5 万亿元，比 2015 年的 1.8 万亿元增加了约 1/3，年平均增长约 6%，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例为 1.15：26.34：72.51。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2 万美元，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来源于广州地区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55.8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21.6 亿元，年均分别增长 4.4% 和 5.4%。

（二）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1. 广州市矿产资源概况。

已发现矿产 47 种（含亚种），矿产地 820 处；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30 种，矿产地 73 处，其中大型矿区 12 处、中型矿区 20 处、小型矿区 41 处。主要矿产有建筑用花岗岩、水泥用灰岩、硝盐矿、煤、矿泉水和地下热水等。

专栏 1 已查明矿产资源概况		
分 类	矿 种	矿产地（处）
能源矿产	煤、地下热水	13
金属矿产	铁、铜、铅、锌、锡、钨、铌、铍、稀土	9
非金属矿产	建筑用花岗岩、水泥用灰岩、盐矿、芒硝、普通萤石、冶金用脉石英、水泥配料用砂岩、水泥配料用砂、水泥配料用页岩、耐火粘土、重晶石、水泥配料用粘土、建筑用大理岩、饰面用花岗岩、砷、磷、泥炭、霞石正长岩	32
水气矿产	矿泉水	19

矿产资源特点：金属矿产呈零星分布，规模较小，品位不稳定。建筑用花岗岩主要分布于从化区与增城区，矿石质量好、强度大，为优质建筑石料。水泥用灰岩分布于花都区赤坭镇、炭步镇，增城区派潭镇，从化区鳌头镇、吕田镇等地，矿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质量较好。矿泉水分布在白云区、天河区、黄埔区、番禺区及从化区，属偏硅酸低矿化度矿泉水，水质优良，具有较好的开发潜力。地下热水资源集中分布在从化温泉至良口地区和从化灌村至增城高滩地区，温度为中低温型，地热田热能规模均为小型。

2. 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1) 地质调查工作程度。

广州市基础地质调查研究工作程度较高。基础地质调查始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陆续完成了区域地质调查、航空磁测、区域地球化学调查、水文工程环境地质综合调查、城市地质调查、地质遗迹调查等多项基础地质调查工作，提交了一批基础地质成果报告。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基本覆盖全市。

(2) 矿产勘查工作程度。

第三轮规划实施期间，主要勘查矿种为地下热水、矿泉水和钨矿。受区域成矿地质条件、勘查投入限制，总体勘查工作程度较低，以普查为主，少数达详查、勘探。随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调查投入增加，地下热水和矿泉水勘查程度不断提高。

(3) 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登记采矿权 22 个，其中固体矿山采矿权 7 个、地下热水采矿权 2 个、矿泉水采矿权 13 个。登记矿山企业 22 家，从业人数 939 人。其中大型矿山 11 个、中型矿山 5 个和小型矿山 6 个。开采矿种主要为建筑用花岗岩、水泥用灰岩、水泥配料用砂页岩、地下热水、矿泉水和硝盐矿等。其中水泥用灰岩年开采量 509.89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年开采量 306.16 万立方米、水泥配料用砂页岩年开采量 21.51 万吨、矿泉水年开采量 51.98 万吨、地下热水年开采量 103.1 万立方米，2020 年矿业总产值 5.86 亿元。

(三) 第三轮规划实施成效。

自第三轮规划（2016—2020 年）实施以来，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强化规划实施管理，规范了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提高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源支撑和保障作用，基本完成了规划目标。

1. 基础地质研究程度不断提高。

第三轮规划实施期间，完成了 4 幅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修编），面积约 1920 平方千米；完成了全市地质遗迹详查，南沙区、空港经济区、“一江两岸三带”和南站商务区等重点规划建设区域的专项地质调查，全市土壤地球化学地质环境调查与监测，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等专项地质调查工作；全面启动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基础地质工作为广州市城市发展规划、建设和管理提供了地质科学依据，为社会公众信息需求提供服务。

2. 矿业结构调整基本完成。

固体矿山数量控制、规模化开采雏形已基本形成，积极开发地下热水和矿泉水等优势矿种，矿山结构及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渐趋合理。2020 年末，全市共有生产矿山 22 个，其中采石场 6 个，矿泉水 13 个，地下热水 2 个，硝盐矿 1 个；采矿权数量相比 2015 年减少 10 个，减少 32%；大中型矿山 16 个，小型矿山 6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 73%，较 2015 年提高 4%；2015 年矿业总产值 14.56 亿元，其中白云区龙归硝盐矿的矿业总产值为 8.28 亿元，其他矿种矿业总产值为 6.28 亿元，2020 年由于龙归硝盐矿政策性关闭及其他矿山数量减少，矿业总产值为 5.86 亿元，与 2015 年除龙归硝盐矿外的矿业总产值基本持平，说明规模化集约化开采已初具规模。现有开采矿山的“三率”水平全部达到自然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指标。

3. 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稳步推进。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新理念，积极构建资源、环境和社会效益相协调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以大中型矿山为重点，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到 2020 年底，全市已建成 15 个省级绿色矿山，其中 4 个矿山已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制度，有力推进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工作。“十三五”期间，投入资金 1.04 亿余元，对闭坑的 5 个矿山、6 个在采生产矿山及个别历史遗留矿山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整治面积 214 公顷。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龙归硝盐矿 2017 年至 2020 年共完成了除 1 口监测井外的其余 50 口采集井的封井闭坑，并进行日常巡查及地面沉降、地下水水位监测，治理恢复面积 308 公顷。“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 522 公顷。现有露天开采矿山“边开采、边治理”，矿山地质和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 矿政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矿产资源行政管理改革不断深化，健全完善了规划审查制度，在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和矿山储量动态管理中应用空间数据库、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开发利用统计数据系统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方法，规划管理的效率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新设采矿权一律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维护了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促使矿业权人珍惜、保护和集约利用矿产资源。

专栏 2 三轮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主要指标		规划指标	属性	完成情况
矿业经济	矿业产值（亿元）		15	预期性	5.86
基础地质调查评价与矿产勘查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平方千米）		1760	预期性	192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主要矿种开采总量	水泥用灰岩（万吨/年）	600	预期性	509.9
		建筑用花岗岩（万立方米/年）	1500	预期性	306.2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矿山数量（个）		≤45	约束性	22
	采石场总量（个）		≤15	约束性	6
	大中型矿山比例（%）		70	预期性	73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95	约束性	100
	绿色矿山数量		15	预期性	1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公顷）		488	约束性	522

（四）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巩固提升城市发展位势的关键阶段。广州是国家中心城市、省会城市和粤港澳

大湾区区域发展核心引擎，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中走在前列，这对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以及矿政管理提出了新要求。

1. 加快推进支撑服务广州规划建设的基础地质工作。广州市“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了新发展阶段“六个之城”和“八个新”的发展目标和方向，对地质工作提出了新需求新任务。新发展阶段的地质工作要为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布局、生态文明建设和重大工程建设等方面提供更全面、更坚实科学的基础地质资料支撑。

2. 实现矿业可持续发展，走绿色矿业发展道路是必然选择。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及矿山生态修复等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推进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举措，是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的一项常态化工作。通过积极引导矿山企业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水平，实现矿山“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协调发展，推动绿色矿业发展。

3. 适应矿业发展新常态，深化矿政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国家出台的一系列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政策措施，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准确理解和执行，认真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推进“净矿”出让，提升我市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密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服从服务于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围绕“美丽宜居花城、活力全球城市”的目标，坚持生态优先，以推进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为主线，加快绿色矿业转型升级，把绿色发展要求落实到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各环节，显著提升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水平，构建我市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在《广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已有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工作成果，结合我市矿产资源储量状况与城市建设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做好规划基础调查和研究，增强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规划的基本原则：

1. 坚持矿产勘查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根据我市主体功能区划和区域经济发展总体布局，围绕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求，结合矿产资源的禀赋优势，统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优化矿业产业结构，助力经济社会建设。

2. 坚持矿业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逐步优化开发利用布局，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环境准入条件，在采和新建矿山必须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建设和管理，坚守生态保护红线，全面高质量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工作，统筹协调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关系。

3. 坚持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统一。

科学规划矿产资源各功能分区，指导矿业权的合理设置。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限定矿山企业最低开采规模，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准入条件。对广州市主要矿产资源实行储备保护与开采总量控制。

4. 坚持深化改革和依法行政。

坚持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立足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实际，大胆探索，推进“净矿”出让，鼓励引导“矿地统筹，先矿后地”的开发模式，落实矿产资源管理的改革。坚持全面依法行政，加快推进矿产资源行政管理方式转变，进一步提升依法依规管矿用矿的能力和水平。

（三）规划目标。

按照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总目标和战略部署，结合矿产资源规划性质和作用，提出矿产资源规划目标：进一步提升公益性基础地质工作服务社会经济建设能力，拓宽地质成果的应用领域；统筹协调矿业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优化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和保护布局，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相协调；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水平显著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明显提升，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绿色矿业高质量发展，矿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绿色勘查、开采全面推进，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显著提高；逐步强化技术创新能力，稳步提升科学管理

和信息化水平；矿产资源管理体制逐渐完善，矿政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显著提高。

——2025 年规划目标

1. 提升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支撑服务能力。

完成广州市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工作，开展重点规划建设区大比例尺高精度的专项地质调查，完成矿产资源矿地统筹开发利用调查研究，有序推进地质环境调查与监测等专项地质调查工作。

2.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布局，引导资源合理配置，促进生态保护与矿业开发协调发展。

结合环境承载能力、资源禀赋和区域产业布局等因素，科学布局 and 合理划定勘查开采区块，严格准入管理，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的衔接，在确保生态安全的同时，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内的矿业权实施差别化管理，统筹处理好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关系，形成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绿色矿业新格局。有效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优化开发利用结构，优先勘查开采矿泉水、地下热水等对环境影响较小的矿种。规划期内全市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30 个以内，其中建筑石料采矿权不超过 7 个，矿泉水、地下热水等水气矿产采矿权不超过 23 个。

3. 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

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实现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到 2025 年，矿业产值达 15 亿元，水泥用灰岩与建筑用花岗岩的年开采总量分别可达 600 万吨/年与 3000 万立方米/年。加强资源综合利用，鼓励支持新建和现有建筑石料矿山企业增设机制砂生产线，显著提高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4.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坚持落实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的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矿业产业转型升级，持证在采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实现同步治理，推进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5. 提升技术创新和信息化管理水平。

加强科技创新和产学研合作，开展绿色矿业科技发展研究，加快勘查开采领域的理论研究及成果转化。提升矿产资源管理信息化水平，引进大数据、云计算等先

进技术汇聚、处理、分析矿产资源管理的数据信息，为绿色矿业和管理决策提供数据共享和应用服务。

6. 深化矿政管理改革，提升矿政管理和服务水平。

全面深化落实矿政管理的改革要求，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利用监督管理，引导矿产资源合理配置，鼓励矿山企业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积极推进矿业权“净矿”出让，优化矿产资源审批管理程序，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有序高效，监管制度完善有力，矿政管理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专栏 3 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主要指标		2025 年	属性
矿业经济	矿业产值（亿元）		15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主要矿种开采总量	水泥用灰岩（万吨/年）	600	预期性
		建筑用花岗岩（万立方米/年）	3000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矿山数量（个）		≤30	约束性
	建筑石料矿山总量（个）		≤7	
	在采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比例（%）		100	约束性

——2035 年远景目标

全面开展基础性公益性大比例尺高精度的地质调查工作，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与结构明显优化，形成矿山规模化、集约化有序规范开采新格局。先进技术在矿山企业普遍高效应用，建成一批大型的高新科技矿山企业，促进矿业经济高速高质量发展。绿色矿业发展模式全面形成，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根本改善，矿业发展与经济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同步协调发展。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广州市地处珠江三角洲地区，属于全省主体功能区的优化开发区域，以“美丽

宜居花城、活力全球城市”作为城市发展的目标和定位，必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推动生产和生活绿色化，加快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优先开展矿泉水、地热勘查，适度开发利用矿泉水和地下热水，严格限制开采建筑用花岗岩和水泥用灰岩，禁止开采金属矿、陶瓷土、长石矿。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根据广州经济和城市发展总体布局以及矿产资源分布状况，坚持“生态优先、环境保护”原则，在“三纵五横”生态廊道体系下，按照不同分区的资源状况适度进行资源产业布局。

——北部地区

包括从化区、花都区、增城区，属广州生态屏障区，优先保护生态环境，适度开采地下热水、矿泉水，增城区禁止开采固体矿产，从化区、花都区限制开采水泥用灰岩、水泥配料用砂页岩、建筑用花岗岩、大理岩。推进矿业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生产，建设广州市水泥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生产和供应基地。

——中部地区

包括荔湾区、越秀区、天河区、海珠区、白云区、黄埔区，为广州市城市发展中心区。实行生态优先，加强环境保护，禁止开采固体矿产，控制开采矿泉水和地下热水，严格限制开采总量。重点保护战略水源地。

——南部地区

包括番禺区和南沙区，属珠江口生态调节区和社会经济发展区。番禺区禁止开采建筑用石料，控制开采矿泉水，严格限制开采总量。南沙区作为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和承载门户枢纽功能的广州城市副中心，禁止对生态环境产生破坏的一切矿业活动，严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

（三）矿业布局优化调整与转型升级。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产业聚集”思路，综合资源禀赋、市场需求、交通运输、环境承载、土地开发、生态修复等因素，优化资源勘查开发布局，科学合理配置资源。结合城市产业布局、乡村振兴战略和文化旅游，优先发展矿泉水和地下热水的勘查开发。建筑石料矿山实行总

量控制，实现集约、节约、规模化开采。

依靠科技进步技术创新大力建设建筑石料绿色矿山，转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引导鼓励矿山企业创建矿山开采—加工—装运智能化、高效化、环保化的发展模式，提高资源开采效益。在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鼓励具备配套用地条件的新建和在采矿山企业引进先进机制砂生产技术，并综合利用采石场覆盖层砂土、废石和排土场堆土以及建设工程产生的石料和拆除建筑混凝土块产生的石料，建设大型资源高度综合利用的建筑碎石与机制砂产业基地。实现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矿地和谐的绿色发展新格局。推行“矿地统筹，先矿后地”的建筑石料资源开发利用模式，把建筑石料资源开发利用与土地开发利用、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统筹考虑、一体规划。鼓励我市矿山企业发展资源精深加工项目，延伸拓展矿业产业链条，提升产业附加值。

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引导建立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的建筑石料行业信息管理平台，系统汇集建筑石料供应、需求、价格等相关数据，精准开展产业信息、生产制造、采购销售等方面信息资源共享服务，逐步实现矿业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型升级。

（四）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 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区划。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持续推进绿色勘查，严格限制污染环境和影响生态建设的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坚持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根据国家、省地质调查工作总体部署，配合开展国家和省安排在广州市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矿产调查，加强政策信息引导和公益性地质调查成果的社会化服务。

本轮矿产资源规划不再设置矿产勘查规划区块，规划实施期间根据地质调查最新成果和历年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产地地质资料，适时组织开展勘查规划区块的更新补充，对勘查区块实行动态管理。

2.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区划。

划分开采规划区块的目的是为了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进行开采数量总量控制、满足供应最小产能及最低开采规模控制，有效指导矿业权设置和整合，更好地

规范和整顿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促进矿产资源的有效利用。按照科学布局、优化结构、规模开发的要求，充分考虑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勘查程度、储量规模、开发利用现状、经济技术条件和矿山环境保护等因素的影响，科学、合理划分开采规划区块。

规划期内，全市共划分开采规划区块 27 个，其中空白区新设 6 个，已设采矿权调整 2 个，已设采矿权保留 19 个，涉及建筑用花岗岩、水泥用灰岩、水泥配料用砂页岩、矿泉水、地下热水 5 个矿种，主要分布在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黄埔区、白云区、天河区。

四、严格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在确保非金属矿产、矿泉水和地下热水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规范化前提下，合理管控矿业权投放时序和数量，实行退补平衡、总量控制机制，维持矿业权总量在一个合理的水平。规划期内采矿权总量控制在 30 个，其中建筑用花岗岩、水泥用灰岩、水泥配料用砂页岩等固体矿产采矿权不超过 7 个，矿泉水、地下热水等水气矿产采矿权不超过 23 个。

地下热水、矿泉水应根据资源条件使生产规模与储量规模相适应地合理开采，严禁超量开采。落实开发监督管理措施，促进矿产资源节约、科学合理开发利用。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布局、新型城镇化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的最新要求，结合矿产资源分布规律，优先在北部地区设置开采区块，控制设置数量，矿山之间应保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生产距离。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资源，建立节约、安全、环保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模式，提高开发利用水平。

（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新建（在建）矿山必须从绿色勘查、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水平、绿色矿山建设及矿区生态保护修复五个方面严格规范准入管理。

——绿色勘查准入

矿产勘查项目应符合绿色勘查标准。在道路施工和场地平整、驻地建设、勘查施工及环境修复等方面严格管控，实现对生态环境扰动最小化。以绿色发展理念为

指导，合理选择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技术方法、手段和设备等。在勘查全过程中避免、减少或控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实现勘查目的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的新勘查模式。

——开采规模准入

为促进矿产资源开发的规模化、集约化，结合实际情况，以矿山开采规模与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为原则，对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实行限制：建筑用花岗岩 100 万立方米/年，水泥用灰岩 150 万吨/年，水泥配料用砂页岩 20 万吨/年，矿泉水 3 万立方米/年，地下热水 5 万立方米/年。矿山开采规模不低于最低开采规模标准。鼓励非金属矿山集约节约、规模开发和综合利用。

——开发利用水平准入

新建、扩建和延续开采矿山开发利用水平评价指标应符合国家和省现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评价最低指标要求。采矿权人应按要求填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价表，并对填报数据和提供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新建矿山不得采用国家限制和淘汰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

——绿色矿山建设准入

新建、扩建和延续矿山必须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矿山开发利用活动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具有健全完善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生态修复、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扩大矿区范围或在原矿区基础上重新出让的矿山，按新建矿山管理。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准入

矿山企业严格落实矿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做到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确保矿区环境得到及时治理和恢复。做到边开采、边治理，修复、美化采区地表景观。

（四）加强矿产勘查和开发监督管理。

落实市、区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管主体责任，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执法监督，以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为抓手，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进行开采活动。严格查处不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和拒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的矿山。依法严厉打击无证开采、越

界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和执法罚没砂石土管理，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推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功能，依法强化对矿业权人主体责任的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管。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依职责加强矿山民用爆炸物品和安全生产监管，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安全发展。

五、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一）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新理念，积极构建资源、环境和社会效益相协调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2023 年底前全市持证在采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形成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全面提升、矿山企业与地方和谐发展的新格局。

根据全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部署，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全面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落实绿色矿山建设的支持政策和管理措施，对绿色矿山建设项目给予必要的政策和资金扶持。强化绿色矿山建设管理，现有矿山应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提质达标，未达标的按要求进行整改。

（二）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助、企业主体、社会监督、共同推进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主观能动性，切实落实矿山企业责任义务，合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对未建成绿色矿山的全部纳入待建绿色矿山台账。根据矿种、开采方式、矿山生产经营情况、工作难易程度分解工作任务，制定阶段工作目标，分解落实到实施和监督责任主体。

加强绿色矿山示范引领，树立矿山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和智能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的先进典型。全市有矿业开采活动的行政区选择 1~2 个开发利用管理创新能力较强的矿山企业，以点带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突出政策引导、规划落实和监管职能，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导向作用，引导带动矿山将绿色矿业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的全过程，加快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的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强化资源管理对自然生态的源头保护作用。新建（在建）和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备案的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行边开采、边治理、边复垦，并达到预期目标。对历史遗留的闭坑和废弃矿山，要在国家、省部署的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基础上，查明历史遗留矿山底数，综合采用自然恢复、转型利用、工程治理等方式，统筹安排该类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

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新模式，引导社会资金、资源、资产要素投入，积极探索利用 PPP 模式、第三方治理方式，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加快矿山综合治理工作。推进矿山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探索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及推进生态产业化开发经营典型案例，提升矿产资源资产权益管理水平。

坚持开放发展理念，将矿山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与相关产业发展融合推进，探索矿山生态修复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文化旅游、养老疗养、养殖、种植等产业的融合发展。鼓励引进国内外矿山生态修复的新技术新方法，尽快形成在建矿山、生产矿山和历史遗留矿山“新老问题”统筹解决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新局面，全面推进我市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取得新成效。

（四）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

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空摄影等技术，提高我市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技术水平，逐步健全完善市、区两级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全面掌握和监控重点矿区地质灾害、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等各类地质环境问题的现状和变化情况，为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掌握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变化情况，指导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提供依据。

（五）强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1. 健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责任机制。

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切实落实企业在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切实落实各级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的监督责任。各级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引导和宣讲力度，发挥行政监管作用，推动矿山企业积极主动高质量高标准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

2. 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资金保障。

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规范全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计提、使用和监管，采矿权人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其中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费用，按照国家有关部委指导意见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提取，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通过专户、专账核算，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

3. 探索建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激励机制。

探索建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激励机制，按国家、省工作部署，推行“矿地统筹、先矿后地”的建筑石料资源开发利用模式，把建筑石料资源开发利用与土地开发利用、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统筹考虑，一体规划。在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因地制宜，适者推广，调动各方积极性，支持、鼓励企业综合利用建筑石料矿山覆盖层砂土、废石、排土场堆土及建设工程产生的石料，促进资源综合利用。

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为提高规划的科学性，确保规划实施与环境保护相协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158号）等法律及文件的相关规定，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环境影响篇章在详细解读和分析规划内容的基础上，结合《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及环境风险防控四个管控维度提出了生态环境保护管控和准入要求；对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环境空气一类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规划区块提出了限制或禁止要求。对位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矿泉水和地热水矿区提出了禁止开发性和生产性的建设活动要求，并从保护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等方面提出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优化调整建议，在认真落实规划环评篇章提出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准入要求及优化调整建议后，规划实施过程和规划实施后对生态环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以减小到最低程度，可以达到规划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从生态环境角度来看，规划是可行的。

七、规划保障措施

（一）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坚决贯彻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2019 修正），明确规划实施责任分工，加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划管理工作，强化基层队伍建设，提高规划管理水平，保障规划管理相关工作经费，加强规划实施目标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规划实施目标的落实情况，提高相关单位的责任意识，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严格执行规划实施审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规划在审批矿产勘查、开发、保护和生态修复等项目时，应按照相应审批权限进行审查。强化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管理，坚持按照一个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主体，实行整体勘查开采，避免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集约节约与综合利用、资源保护和环境保护等标准和条件的审查。

（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机制。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调查，及时掌握实施情况，分析研究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根据实际需要和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经科学评估论证后，对不适应形势发展变化的内容，按照法定程序对规划进行必要的调整。特别是当经济社会中出现一些重大变化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开展规划实施的评估工作，研究是否进行必要的规划调整工作。完成的评估报告经原批准机关备案后作为规划调整的依据。根据评估报告需要对规划目标指标进行调整，或涉及总量控制等约束性指标调整、勘查开发重大布局结构调整，必须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2019 修正）规定程序办理。根据地质勘查新发现新成果，确需新增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或需对已有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范围进行调整的，应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依法提交调整理由、论证报告、调整方案、相关图件等材料，上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方可进行。规划调整应在公众监督下开展，以保证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的科学合理和公正公平。

（四）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矿产资源规划实施过程中，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矿产资源规划的管理职能，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明确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和具体措施，重点包括开采总量是否按规划得到控制、矿业权设置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布局结构是否按规划优化调整等。同时按照法律法规接受公众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通过政府行政管理和社会公众监督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并结合执法监察，及时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和监督中推广应用空间数据库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方法。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有关信息系统，做好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储量和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衔接和共享，及时准确掌握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情况、矿山生态环境的变化及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情况，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服务水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20076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穗环规字〔2022〕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 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处室，各分局，监测站，各直属单位：

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引导违法当事人主动纠正环境违法行为、自觉守法，我局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广州市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暂行规定》，并经市司法局审查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执法处）反映。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3日

广州市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 从轻处罚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引导违法当

事人主动纠正环境违法行为、自觉守法，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使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主体（以下简称“处罚机构”）对当事人主动采取措施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适用本规定应当符合《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仅限含罚款类的行政处罚。

第四条 适用本规定以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前主动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为事实前提，以在要求的期限内主动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为程序前提。

处罚机构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不得强制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

第五条 当事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规定：

- （一）当事人未按照本规定的程序规范及形式要求进行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
-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以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正为作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条件的；
- （三）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规定的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

第六条 处罚机构未发现当事人有第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以下简称“处罚告知”）与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操作指南等材料一并送达当事人。

第七条 当事人自愿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可以在收到处罚告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陈述申辩期间），向处罚机构提交申请，并可以同步提供整改效果材料。逾期提出申请的，处罚机构不予受理。

第八条 当事人提交书面申请后，处罚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核实书面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现场是否已完成整改。

经核实符合条件的，处罚机构应当在核实符合条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公开道歉承诺要求告知当事人。不符合条件的，处罚机构不予受理。

第九条 当事人根据要求拟定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以下简称“声明书”），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个体经营者签名、盖章确认后提交处罚机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实施“双罚制”的案件，被处罚的个人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可以一并公开道歉，共同提交一份声明书；被处罚的个人为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其他环保责任人员的，需另行公开道歉。

第十条 当事人书面申请经处罚机构审核通过后，应当在被告知符合条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开道歉、承诺守法。

第十一条 当事人声明书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政务网站（<http://sthjj.gz.gov.cn/>）“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专栏”公开刊载。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及时将已公开刊载的当事人声明书通报当事人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处罚的案件，当事人声明书在属地区政府政务网站公开刊载，并链接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政务网站。

第十二条 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后，处罚机构发现其存在故意隐瞒、弄虚作假或其他不适用本规定情形的，应当明确告知当事人不适用的情况，退回申请并撤下当事人声明书。

第十三条 处罚机构应当按以下标准从轻处罚：

（一）当事人按照本规定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并完成整改的，可以在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基础上，降低 30% 的罚款数额；

（二）当事人在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下，提供客观反映整改效果的必要环境检测、修复、评估、鉴定等材料的，降低 40% 的罚款数额；

（三）当事人在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下，提供环境检测、修复、评估、鉴定等材料，能够客观反映已全部消除环境不利影响的，降低 50% 的罚款数额。

根据本规定降低后的罚款数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按照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予以罚款处罚。

第十四条 当事人按照本规定提出申请的，处罚机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是否受理、适用本规定予以说明。

当事人对是否受理、适用本规定有异议的，可以依《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主张权利。

第十五条 处罚机构应当将当事人提交的申请和声明书、在网上完成公开道歉

的截图及其他相关材料等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的案卷材料归档备查。

第十六条 处罚机构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适用本规定的时间计入《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十七条 当事人声明书原则上在相关政务网站公开刊载的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已刊载的当事人声明书，因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处罚机构应当依职责撤下。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的“从轻处罚”是指在适用《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和《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基础上的进一步从轻。

当事人未申请公开道歉或存在本规定第五条情形，但符合其他法定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条件的，处罚机构应当依法依规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操作指南及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声明书等模板另行公开。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5

GZ0320220077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文件

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4号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明确广州市园林绿化工 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9〕82号）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招标人负责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我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园林绿化工程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备安装及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单层配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驳岸、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园林景观桥梁等施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参照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文件范本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应严格甄别招标工程的建设内容和规模标准是否符合上述规定，超过上述建设内容和规模标准的，应根据相关专业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参照使用各行

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范本单独招标。

二、合理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招标文件应当合理设置投标人资格要求，不得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

（二）项目负责人要求

园林绿化工程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项目负责人信息应取自合法的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企业相关信息。

1. 工程造价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工程造价 1200 万元及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建设内容含有建筑、园林景观桥梁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市政公用专业注册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可承接项目的规模标准以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建市〔2007〕171号）执行。

（三）工程业绩要求

含有技术较复杂内容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具备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并可以对工程业绩设置 1 个指标要求，或者设置多个指标要求但仅需满足其中之一即可。以上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类似的特殊结构形式、类似的特殊施工工艺等方面，有关造价、面积、长度等规模性量化指标要求不得超过招标工程本身所对应的指标的 2/3。工程业绩应取自合法的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企业相关信息。

三、明确园林绿化复杂和大型工程的规模标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可采用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等评标方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复杂和大型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权重依据广州市招标投标相关管理规定设置。

园林绿化复杂和大型工程的规模标准如下：

- (一) 工程造价 1200 万元及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
- (二) 建设面积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公共绿地。
- (三) 园林艺术要求高、技术性强，经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评议并认定的精品工程。

四、推行“评定分离”制度

根据《广州市深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试行“评定分离”制度。具备条件的招标人可依据实际情况，选择执行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制度。

五、明确技术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企业应具备与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等条件。技术管理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详见《技术管理人员配备表》。

六、其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附件：技术管理人员配备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078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2〕3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促进城市公共艺术建设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促进城市公共艺术建设发展暂行办法》（穗规划资源规字〔2019〕4号）将于2022年10月24日有效期届满。为保证文件的延续性，有效期届满拟继续实施不作修改。《广州市促进城市公共艺术建设发展暂行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10月21日

广州市促进城市公共艺术建设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城市公共艺术建设发展，改善城市空间品质，提升城市艺术品位和形象，实现老城市新活力，依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公共艺术建设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反映时代特征，体现人文精神和艺术品位，与城市环境相协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条 本市行政辖区公共空间内的雕塑、壁画、城市家具等有艺术价值的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的设计、规划、建设与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查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规划。

市文化广电旅游部门负责对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的主题、内容提出指导意见。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依法审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估算。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在依法审批建设项目投资概算时，审批政府投资类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的配置投资比例。

市审计机关负责在依法对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核查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配置投资要求的落实情况。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林业园林部门等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市政府投资的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配置的实施。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属地范围内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配置的实施。

第五条 以下政府投资的新建建设项目应配置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

- （一）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文化、体育等公共建筑；
- （二）航站楼、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站点等交通场站；
- （三）用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广场和公园。

市、区人民政府应鼓励和引导其他新建建设项目配置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

第六条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新建建设项目位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外的，建设工程造价二十亿元及以内的，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投资金额不低于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五；建设工程造价超过二十亿元的，超出部分的投资金额不低于超出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一。新建建设项目位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二十亿元及以内的，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投资金额不低于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的千分之六；建设工程造价超过二十亿元的，超出部分的投资金额不低于超出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二。

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其投资总金额不高于本项目建设

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一。引入社会资本建设的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其投资金额不受限制。

第七条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项目属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政策适用范围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建设方案时明确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的配置要求。

对前款规定项目的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应当就主题和内容征求市文化广电旅游部门意见。设计方案应当征求专家及社会公众意见。如项目所在区域实行地区城市设计师制度，还需征求地区城市设计师意见。

第八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编制重要景观地区城市设计时，需编制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专章，明确设计要求。经批准的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设计要求应纳入规划条件。

在城市公园内配置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还应符合相关公园规划及景观要求。

第九条 城市公共艺术建设符合《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免于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是应当根据市容环卫标准与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第十条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项目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完成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配置。建设单位应当在完成配置后一个月内将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的配置情况报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市文化广电旅游、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第十一条 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应当设置铭牌，载明创作人、建设日期等。

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的权属人或者管理人，负责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的维护，保证其完好、整洁。

第十二条 故意损毁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规、规章给予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20079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穗农规字〔2022〕3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田建设项目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广州市农田建设项目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0月20日

广州市农田建设项目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农田建设项目市场主体从业行为，提高农田建设质量，根据《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广州市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活动的市场主体信用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田建设市场主体，是指参与广州市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活

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农田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是指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对农田建设市场主体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记录、采集、认定的反映农田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五条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农田建设项目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制定信用管理制度，审核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送的农田建设项目信用评价信息，定期公布并推送应用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农田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记录、采集、报送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鼓励农田建设市场主体在签订合同时主动提交基本信息登记表、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主要包括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强制性标准，依法履行合同约定。基本信息登记表、信用承诺书的参考文本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公布。

第七条 农田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原始信用分为 100 分，以项目为单位进行评价，评价周期为自然年度。

第八条 农田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实行信用加分制。农田建设市场主体在签订合同时未提交基本信息登记表、信用承诺书的，按照原始信用分计算；主动提交基本信息登记表、信用承诺书的，信用分值加 20 分，同时每遵守一款信用承诺的加 10 分。同一参建单位在评价周期内参与多个项目的，信用分值取其平均值。

第九条 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依据，实行差异化管理。

第十条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交易的农田建设项目，农田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作为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组成部分，占公共信用信息分值的 50%。信用评价结果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为准。

信用评价结果占公共资源交易评标分值的比例范围应在农田建设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

第十一条 农田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分值达到 150 分以上且排名前五的农田建设市场主体，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公开通报表扬、宣传推介。

第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公布年度农田建设项目信用评价结果前，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在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农田建设市场主体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复评申请。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工作。

第十三条 有关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080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广州市港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穗水规字〔2022〕6号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港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水务、住建、交通、港务、林业园林部门，市政府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港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2年10月28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严格执行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开工的、需要用水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节水设施“三同时”是指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人防、港务、林业和园林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在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查、节水设施应用和验收等环节落实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节水设施包括：

- （一）生活用水器具；
- （二）生产工艺水回用系统；
- （三）各类用水设备循环回用系统；
- （四）再生水回用系统；
- （五）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 （六）自来水计量器具及管材。

第六条 建设单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当有“节水措施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给水排水专业中应当包含节水措施相关内容。

建设项目节水措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水源条件，再生水、雨水等非传统水源的利用，计量仪表的配置及能否满足水平衡测试要求，水耗状况与对比分析，节水措施，节水效果，节水设施设计采用的节水工艺、技术特点、方案比较分析、标准和规范等内容。

第七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节水措施方案以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用水

节水设施的设计，优先采用先进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第八条 按照我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相关规定，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托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对建设项目提出关于节水设施建设的部门意见。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需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或者应当向交通运输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对项目中涉及用水节水设施的设计进行审查。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经确认审查合格的节水设施施工图进行施工，保证节水设施的工程质量，不得擅自变更节水设计内容。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我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竣工验收等相关规定组织建设项目配套节水设施验收。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20082

广州市司法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司规字〔2022〕1号

广州市司法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废止《广州市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财政局，市法律援助处：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和《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的通知》（粤司规〔2021〕3号），进一步完善我市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决定废止《广州市司法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穗司规字〔2018〕4号）。我市法律援助机构自2022年1月1日起指派的法律援助事项，按照《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2022年广东省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粤司办〔2021〕257号）珠三角核心区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执行并按年度进行动态调整。

广州市司法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2年10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